**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**

云工信产业〔 2024〕276 号

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第二批 省级工业遗产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 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为加强我省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，传承工业精神，弘扬工业 文化，根据《云南省工业遗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云工信规〔 2023〕 3 号 ）， 现组织开展第二批云南省工业遗产认定申报工作 ， 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在中国工业长期发展进程中、在云南省范围内形成的，具有 较好历史价值、科技价值、社会价值和艺术价值的物质遗存和非 物质遗存 。物质遗存包括作坊、车间、厂房 、仓库 、矿区以及与

工业相关的管理和科研场所，相关的生活设施、生产教育设施、 陈列设施、生产工具、办公用品 、机器设备、产品 、档案等 ，非 物质遗存包括生产工艺、管理制度 、企业文化、工业精神等 。非 物质遗存原则上不独立申报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的工业遗存须于 1980 年以前建成运行，工业特色鲜明、 工业文化价值突出、遗产主体状况良好、产权关系明晰，达到云 南省工业遗产评价指标相关标准（详见附件 1 ）， 并具备以下条 件之 一：

（ 一 ）具有较高历史价值。在中国、云南省历史或行业历史 上具有标志性意义，见证了本行业在云南乃至在中国的发端，对 中国 、云南省历史具有重要影响，与中国、云南省社会变革或重 要历史事件及人物密切相关。

（二）具有较高的科技价值 。反映某行业、地域或某个历史 时期的技术创新、技术突破等重大变革，对后续科技发展产生重 要影响。

（三 ）具有较高社会价值。具备丰厚的工业文化内涵，对特 定历史时期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具有一定影响力，反映了同时 期社会风貌，在社会公众中拥有广泛的认同。

（四 ）具有较高艺术价值 。规划 、设计 、工程及建筑等代表 特定历史时期或地域的工业风貌， 对工业后续发展产生重要影 响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 一）遗产所有权人为申报主体，填写《云南省工业遗产申 请书》（详见附件 2），报所在地县（ 市、 区 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 部门（涉及多个所有权人的， 应由相关所有权人联合申报）， 所 在县（市、区）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， 向所在州（ 市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。省级单位、省 属企业或中央驻滇单位所属单位或企业的工业遗产申请，需先报 请省级单位、省属企业或中央驻滇单位审核同意后再按属地原则 进行申报。

（二）州（ 市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对申请材料、申 报核心物项进行书面和现场审核，择优确定名单向省工业和信息 化厅推荐申报。

已认定的国家工业遗产，由遗产所有权人按上述申报程序自 愿报送申报资料， 直接认定为云南省工业遗产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 一 ）各州（ 市）工业和信息化局要高度重视，深入挖掘工 业遗产资源，组织指导相关遗产所有权人做好申报工作；要认真 组织审核、推荐工作，切实推荐出一批代表性强、保护利用价值 高的优秀项目。

（二）结合今年开展的工业遗产资源调查摸底情况 ，昆明推 荐数量不超过 5 个 ，曲靖推荐数量不超过 4 个，保山推荐数量不 超过 3 个 ，楚雄 、红河 、文山、普洱、大理 、怒江 、临沧推荐数

量不超过 2 个 ， 昭通 、玉溪 、西双版纳、德宏 、丽江 、迪庆推荐 数量不超过 1 个。

（ 三 ）请各州（市） 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 前将推荐文件和申报材料（纸质版一式三份， 电子版 U 盘一份） 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（产业政策处）。 云南省工业遗产申请书电 子版可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官网（ http://gxt.yn.gov.cn）通知 公告栏中下载。

联系人：饶昆靖 杨 光

电 话： 0871-63513084

邮 箱： ynsgxtcyc@163.com

地 址： 昆明市官渡区永安路 37 号

附件： 1.云南省工业遗产评价指标 2.云南省工业遗产申请书

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10 月 1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 1

云南省工业遗产评价指标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 指标 | 二级 指标 | 指标内容 | 指标特性 |
| 遗产 价值 | 1 | 见证了本行业在世界、中国或云南的发端 | 历史价值 |
| 2 | 对工业化进程具有显著的推进作用 | 历史价值 |
| 3 | 技术或工艺具有创新性、重要性或独特性 | 科技价值 |
| 4 | 对所在的行业发展进程具有重要影响 | 科技价值 |
| 5 | 对社会经济文化生活变迁具有重要影响 | 社会价值 |
| 6 | 形成了有影响力的工业精神、生产工艺技术知识 、生产制度或企 业文化 | 社会价值 |
| 7 | 反映了工业生产及其相关社区生活的时代特性和社 会风貌 | 社会价值 |
| 8 | 工业生产或生活设施构成的工业景观具有较强的独 特性或代表性 | 艺术价值 |
| 9 | 设施设备、建构筑物、产品对某一生产技艺或企业 具有极强的艺术代表性 | 艺术价值 |
| 10 | 涉及与重要历史事件、人物的紧密联系 | 历史价值 |
| 11 | 云南发展史上作出重要贡献的工矿企业、重要交通线 、“156 项工 程”、“三线建设 ”重大项目等 | 历史价值 |
| 保存 状况 | 12 | 涉及遗产价值描述的文字材料基本可信 | 真实性 |
| 13 | 整体布局和核心物项建设、重建、修复及保存状况 具有较为可信的记录和呈现 | 真实性 |
| 14 | 有较高的完整程度，通过现存核心物项可以完整呈  现有代表性的生产布局、生产工艺或相关工业社区生活 | 完整性 |
| 管理 水平 | 15 | 保护利用规划符合遗产特性、切实可行 | 延续性 |
| 16 | 保护利用管理制度、工作措施等明确有力 | 延续性 |
| 17 | 保护利用已或可预期产生可持续的社会、经济效益 | 时代性 |

评价指标说明：

1.云南省工业遗产评价采用定性评价的方式，针对云南省工业遗产特性设置了 3 项一级指标、 17 项二级指标。

2.对于“遗产价值 ”指标项， 1-8 项二级指标中需至少有 1 项达到相应标准， 9-11 项二级指标作为评价参考； 对于“保存状况 ”指标项， 12-14 项二级指标均需 达到相应标准； 对于“ 管理水平 ”指标项， 15-17 项二级指标中需至少有 2 项达到 相应标准 。所申报项目若为全国或云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，则视同“保存状况 ”和 “ 管理水平 ”指标项均达到相应标准。

3.项一级指标均达到相应标准，判定为满足评价指标要求。

附件 2

云南省工业遗产申请书

遗 申 所 申

产 请 属 报

名 单 地 日

称：

位： （加盖公章）

区：

期： 年 月 日

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制

填 写 须 知

1. 本申请书为申请单位（遗产所有权人）填写。 2. 需用电子方式填写，确保字迹清楚。

3. 申请单位应按照填写要求和实际情况，认真填写各个表 项，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。

4. “ 工业类别 ”参考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，精确到中类 （ 如:水泥、石灰和石膏制造业， 则填写 C301， 涉及工业类 别较多的， 可逐项填写 ）。

5. 申请声明末尾务请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，并加盖单 位公章。

6. 本申请书所有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，可另附页面。

7. 所填事项中涉及授权、委托、批准、获奖、知识产权及 地方政府制定政策、规划等事项， 需附相关佐证材料。

申 请 声 明

1. 本单位自愿向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云南省工业 遗产认定申请。

2. 本单位自愿遵守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有关工业遗产 保护利用的要求及相关文件规定。

3. 本单位承诺妥善管理该工业遗产，定时监控保存状况， 及 时采取保护加固和修复措施。

4. 本单位自愿提供工业遗产监督管理所需的数据资料， 并为其审查工作提供方便。

5. 本单位所提供的申请表内容及附件材料均属实，并符 合国家保密管理规定要求，否则愿承担一切责任。

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（签名 ）：

（申请单位盖章）

年 月 日

一、云南省工业遗产申报项目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| |  | | | | | |
| 遗产名称 | |  | | | | | |
| 遗产地址 | |  | | | | | |
| 工业类别 | |  | | 建成年代 |  | | |
| 是否涉及文物 □是 □否 | | | | 名称（全称 ） |  | | 保护级别： |
| 是否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□是 □否 | | | | 名称（全称 ） |  | | 保护级别： |
| 申请单位遗 产相关管理 部门情况 | | 部门名称 |  | | | | |
| 负责人 |  | | | | |
| 联系方式 | （固定电话） | | | （手机） | |
| 遗 产 核 心 物 项 | 1. 厂房、车间、作坊、矿场、仓库、码头、桥梁、道路等生产储运设施， 与工业相关的管理和科研场所、其他生活服务设施及构筑物等；  2. 代表性机器设备、生产工具、办公用具、生活用具、重要产品、历史档 案、商标徽章及文献、手稿、影像录音、图书资料等；  3. 生产工艺、规章制度、企业文化、工业精神等。  （以上内容需附相关图片材料，要求详见第五部分附件图片（ 一 ）核心物项 ） | | | | | | |
| 区 域 范 围 | 遗产本体及周围划定实施保护的区域 | | | | | | |

|  |
| --- |
| 遗产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 人民政府意见：  （加盖公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州（ 市）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：  （加盖公章）  年 月 日 |
| 省级单位、省属企业或中央驻滇单位意见（ 非省级单位、省属企业或中央驻滇 单位不填此栏）：  （加盖公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

注：所有材料内容均不涉及国家秘密，符合国家保密管理规定要求。

二、遗产项目价值描述

（ 一 ）历史价值（遗产项目的建成年代、发展历程；在中国 或云南省工业发展进程或行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；与特定人物 及事件关系等）

（二）科技价值（遗产项目在当时社会生产条件下的行业影 响力、 技术水平等典型特征；推动技术变革、行业发展进程中 的重要性、创新性及独特性；对当时形成崇尚科学技术的人文社 会环境的贡献等）

（三 ）社会价值（遗产项目当时的管理制度及管理模式的主 要特点和创新性；对当时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力；所反映的时代 特性和社会风貌；对当时就业或社会福利的贡献和作用；社区或 企业当时和现在对其具有的社会认同和归属感）

（四 ）艺术价值（遗产项目生产、生活设施与周边环境所构 成的工业景观的体量、造型 、材质、色彩等工业美学品质 ;规划、 设计、工程对特定时期工业风貌的影响；对工业审美发展的贡献）

三、遗产项目保护利用工作基础

（ 一）遗产项目保存现状（构成要素；历次维修、改造情况； 核心物项的完整程度，重建、修复及保存状况；相关档案记录）

（二）遗产项目管理制度（本地政府、相关部门及申报单位 已出台的涉及工业遗产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、政策、标准以及资 金、项目支持等情况）

（三 ）保护利用工作措施及成效（相关工作机制情况；相关 保护利用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及效果；保护利用的社会和经济效

益 ）

四、遗产项目保护利用规划

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:3-5 年内工业遗产项目保护利用的 指导思想、主要原则、目标和任务、工作机制、相关保障措施等。

五、附件图片

（ 一 ）核心物项

纸质版申请书应包含遗产项目核心物项的现状与历史对比 照片，并附保存现状年代信息、物项历史名称和现状名称等说明。

（二） 产权证明材料

纸质版申请书应包含能证明遗产所有权归属的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 其他证明材料

与遗产项目相关的重要历史文献、书面材料 ;工业景观、产 品、工具、文化活动以及保护利用活动场景， 并附文字说明 ;能 证明其价值的所获得的荣誉、奖励、 认证、科学研究成果证明 以及其他资料。

以上电子版图片需统一编号，jpg 格式，像素不低于 350dpi。

六、视频资料（ U 盘）

为了真实展现遗产项目的整体概况，所包含核心物项的保存 现状以及当前保护利用工作情况等内容，申请单位还应提交相关 音视频资料。

技术要求:格式:mp4，高清。时长 :5 分钟左右。

画外音及字幕:配有普通话解说词，并配以中文字幕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| 2024 年 10 月 11 日印发 |

